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企业读本

主 编 王水霞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 企业读本

主 编 王水霞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湖南大学人权研究院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主任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王水霞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佑武 柳华文 王 平
肖世杰 杨松才 张智辉
张晓玲 张永和 张永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首先探讨了企业与人权的基本理论,然后在人权理论的基本框架下分章阐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消费者权利,职工权利,作为商事主体的企业的权利;文末收录了国内外企业与人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文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企业读本/王水霞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7.9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5667-1400-8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权—基本知识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5171号

人权知识企业读本

RENQUAN ZHISHI QIYE DUBEN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主 编: 王水霞

丛书策划: 邹 彬

责任编辑: 张建平 责任校对: 全 健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5.75 字数: 292千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400-8

定 价: 45.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43(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wanguia@126.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总 前 言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第二辑即将与读者见面了。本辑丛书共8册，分别为：《人权知识老年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残疾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少数民族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人权知识警察读本》《人权知识企业读本》和《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本辑丛书与已出版的第一辑6册，合为14册，基本上涵盖了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的各个方面。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也是现代社会各国共同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人权的实现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从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条件要求。我国1911年才推翻帝制，之后国家又陷入了一连串的内忧外患之中。长期以来国人对自己的基本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缺乏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甚至部分执法人员也是如此。人权观念的培育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成为制约我国人权发展的瓶颈之一，急需得到改观。

2012年6月，为积极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实现目标，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批准，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一辑6册，分别为《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人权知识法官读本》《人权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读本》《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和《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时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为丛书作总序言，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为丛书题写了书名。第一辑丛书以正确的政治观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既介绍了人权的基本知识，又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我党和政府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也宣传了中国人权发

展进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如王晨同志在总序言里的评价：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丛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人权领域产生了良好影响，在国内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丛书在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与经验交流会上获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还被评选为“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其中，《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被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在2015年4月由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和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承办的全国监所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上，该书被推荐为学员的学习读物。《人权知识公民读本》被国内部分高校选为选修课教材。

在第一辑丛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之后，我们再接再厉准备下一步的工作。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行动计划中再次对人权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其中明确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鼓励和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为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我们在2012年年底第一辑丛书出版之后不久就启动了丛书第二辑的撰写工作。在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有了长足进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发挥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在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加丛书的学术性，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慎重选择，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将丛书第二辑的具体组织编写工作交由首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负责。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李步云和我本人担任总主编，对编委会成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丛书第二辑和第一辑在指导思想和体例上是一致的。首先强调政治观点的正确性，在各读本的编写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权的重要讲话精神。丛书归纳和概括了我国多年来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措施和成就，同时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采取的重大举措，全面彰显了我国在人权发展上不断进步的新面貌。在国内人权研究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的方面，如企业与人权等，也作了积极探讨与知识普及。与此同时，丛书第二辑保持了第一辑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特别是在读本中以讲故事的方式穿插讲述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历程，增强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丛书第一、二辑共14册，已经作为一个整体纳入



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在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丛书的作者们，他们为人权教育和普及事业倾注了心血，作出了努力，贡献了才智。感谢各册的审读专家，他们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各册读本的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他们以长远的目光、精湛的专业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地完成了本辑丛书的出版工作。

2016年1月7日

Human Rights

目 次



第一章

企业与人权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人权的一般理论 / 002

第二节 企业与人权的关联 / 011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与人权保障 / 013

第二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对应义务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与对应义务 / 020

第二节 产品安全责任与对应义务 / 027

第三节 环境安全 / 039

典型案例分析 / 043

第三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一节 企业人权视角下消费者权利的概述 / 052

第二节 企业尊重消费者的具体权利 / 062

典型案例分析 / 074

第四章

企业职工的权利

第一节 企业职工的人格权 / 082

第二节 企业职工的劳动债权 / 085

第三节 特殊企业职工的权利 / 093

第四节 职工权利保障的企业治理机制 / 098

第五节 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 / 101

典型案例分析 / 104

第五章 企业法律文化与人权

- 第一节 人权的实现与企业法律文化的关联 / 112
- 第二节 企业法律文化对企业中落实人权的基本功能 / 119
- 第三节 体现人权之企业法律文化的具体内容 / 123
- 第四节 企业法律文化的建设路径 / 127
- 典型案例分析 / 135

第六章 作为商事主体的企业的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权 / 142
- 第二节 经营管理权 / 156
- 第三节 知情权 / 166
- 第四节 成立、加入行业协会权 / 173
- 第五节 企业权利的救济权 / 176
- 典型案例分析 / 181

附 录

- 附录一 企业与人权国际公约选编 / 186
- 附录一 企业与人权国内法律选编 / 204

后 记 / 240

总后记 / 242



第一章

企业与人权的基本理论

人权是什么？企业与人权之间是何种关系？企业有没有人权，或者说企业是不是享有人权的权利主体？企业是不是人权保障的义务主体？企业问题在人权领域是如何成为一个问题域的？企业的运行与发展涉及哪些利益相关者的人权？企业需要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企业承担人权责任的依据为何？企业在人权发展、人权保障与人权实现方面能够发挥哪些作用，又存在哪些限度？企业与人权的关系涉及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的关系问题，这不仅是人权法和企业伦理学研究领域的前沿理论与崭新问题，也是关涉国家、社会、企业、个人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一节

人权的一般理论

一、人权的概念

1991年11月，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其开篇即写道：“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这一白皮书的发表是中国人权事业史上的里程碑事件。2004年3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我国宪法，成为国家的宪制目标和法治价值观之一。2009年4月、2012年6月、2016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又相继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标志着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常态发展的阶段。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这是继党的十八大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之后，在人权建设领域中的重要进展，体现了我们党高度重视人权保障，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同时，《决定》还明确提出了“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的要求。2015年9月，习近平同志在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中



指出：“实现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奋斗目标。”^①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作为国家“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② 2016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国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作为“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③

当前，“人权”一词已经成为法治中国最为流行的主流话语之一，但是在理论上究竟什么是人权，中外学者们对此有着不同的表述。李步云教授认为：“人权是人依据其自身的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个定义概括了人权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它涉及以下四个内容：一是人权的主体，即什么人可以享有人权；二是人权的内容，即人可以享有什么权利；三是人权的存在形态，即人权应有权利、法定权利与实有权利之分，人权的本义是一种应有权利；四是人权的本质，即人之所以应当享有人权，是基于人有本性。”^④ 郭道晖教授认为：“人权是作为人（生物的人和社会的人）普遍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中有些是基于人的自然本性，生而有之的，即人的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多数则是随人类社会的发展（包括基于社会生产力和文化的发展而导致的人的需要的发展乃至人性的发展）而历史地形成的。以人权形式存在的权利，其特性是普遍性和应然性。而这两性又是建立在与人类的共同本性（包括自然性和社会性）和人类的基本需要相适应的、从而符合人类各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道德、正义价值的要求的利益与自由之上。”^⑤ 孙国华教授认为：“人权即人的权利，它反映了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一定主体的一种资格和优势，是被一定的社会意识或社会规范认为是‘正当的’行为自由，这种行为自由总是同社会和主体的利益有关，并与其他人相应的义务作保证，人权的性质和范围受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相应的文化发展所制约，归根到底决定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⑥ 夏勇教授认为：“人权是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它是在道德权利、普遍权利和反抗权利这三种意义上使

① 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16/c_1116583281.html。

② 新华社授权播发“十三五”规划纲要（全文），http://sh.xinhuanet.com/2016-03/18/c_135200400.htm。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全文），<http://www.humanrights.cn/html/wxzl/2/5/2016/0912/21907.html>。

④ 李步云，《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⑤ 郭道晖，《人权论要》，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

⑥ 孙国华，《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用的。这三大属性与人权的内在精神直接相关。从人权的精神来看，人权有三义，这就是人道、法治和大同”。^① 英国学者 A. J. M. 米尔恩教授认为：“人权概念不是一种理想概念，而是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概念，更确切地讲，它是这样一种观念：有某些权利，尊重它们，是普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的要求……它以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为前提，并设立所有的社会和文化都要遵循的低限度道德标准……它们是无无论何时何地都由全体人类享有的道德权利，即普遍的道德权利。”^② 美国学者科斯塔斯·杜兹纳教授认为：“人权是人们谈论世界和他们的强烈愿望的方式，是关于什么是生活中普遍美好的东西的表达。它们已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变得根深蒂固，它们的要求得到采纳、吸收并反过来确保不受挑战。”^③ 瑞士学者托马斯·弗莱纳指出：“最起码的人权是各人都有生活在它所在的环境之中的权利，像所有其他人一样生活的权利，发展的权利，生存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发现的权利，同其他人生活在一起的权利，结婚的权利和抚养子女的权利。人权就是人按照其本性生活并与其他人生活在一起的权利”。^④ 鉴于概念表述的完整性、体系性以及本书的论述需要，我们采纳李步云教授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⑤

（一）人权的主体

人权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群体，民族、一国人民、全人类。我们分别来看：第一，个人。人权的主体即人权的具体享有者和行使者，主要是有生命的自然人。也就是说，只要他（她）是人，就是人权的主体，就应当享有人权，就是人权的享有者。第二，社会群体。人权的主体也包括某些社会群体。这是“人”作为人权主体的延伸。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种族或民族、消费者、失业者的权利，甚至还包括犯罪嫌疑人以及罪犯的权利在内。在一国范围内，社会群体的权利也可称之为集体人权。第三，民族、一国人民、全人类。这主要是指国际集体人权，其主要包括：民族自决权、自由处置天然财产和资源权、发展权、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食物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等。

与本书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企业法人是否能成为人权的主体呢？也就是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6 页。

② [英] 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 页。

③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辛亨复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7 页。

④ [瑞] 托马斯·弗莱纳，《人权是什么》，谢鹏程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2 页。

⑤ 本章的相关内容参考、摘选了本套“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总主编李步云教授主编的《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版）一书的相关内容，特此注明并致谢意。



说,企业法人自身是否享有“人权”?古典人权理论认为人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现代人权理论认为集体(例如上文提到的社会群体,民族、一国人民、全人类)和企业法人同样可以成为人权的主体。徐显明教授认为:法人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与自然人有同样活动能力的实体,法律所拟制的人格与自然人一起构成现代社会的主要要素,虽然近代人权宣言对团体曾持以敌意,然而在今天的社会,自然人的个人利益性已经有了不同的变化,法人迎合自然人发展的需要而产生,自然人通过法人的活动来满足自己、发展自己,法人与自然人之间有一种基本的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法人作为自然人的手段而存在,给予法人人权主体地位还是为了保障自然人的人权。相反,如果不给予法人以人权主体地位,则不能使法人的权利获得人权条款的保障,这至少在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制造了区别对待的条件,同为法律上人格而不能获得法律上的平等,这是有悖于人权理念的。所有法律上的人格都是平等的,其待遇也应该是同等的,不管这个人格是自然取得的还是法律拟制的。给拟制的人与自然人以平等的宪法保护是自然人高度社会化后的法律上的结果。而且德国波恩宪法、《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补充议定书》等法律文件都在立法上确认了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人权主体。^①因此,从企业法人能够促进自然人的人权这一目的维度上,也在维护法律人格平等的意义上,我们同意徐显明教授的观点,认为企业法法人是人权的主体。也正是在这里,我们认为企业既是人权享有的权利主体(例如企业享有财产权、获得公平审判权等等),也在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实现方面负有相应的责任。当然,我们同样认为,须要以自然人或其他群体的存在为前提和条件才能享有的人权(例如生命权、健康权、男女平等权、民族平等权、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等权利),企业法人无论在逻辑上,还是事实上是不能享有的。

(二) 人权的内容

人权的内容,也可称其为人权的客体,是指人权的主体可以和应当享有的权利。不是所有的权利都是人权,人权中的“权利”有其特殊的含义。第一,权利的主体泛指一般的“人”,包括“个人”,还包括国内国际范围内某些特定的群体(或集体),例如民族、特殊群体、企业法人等等;第二,人所享有的利益是由以正义为核心的人类所共同持有的一整套伦理道德准则所认可、支持和保障的;第三,权利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它的内容不是某些人或某个组织彼此之间的任意相互“约定”。

人权中的这种“权利”,最为本质的东西,一是利益,二是道德。任何“权

^① 徐显明、曲相霏,《人权主体界说》,《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

利”的基础都是“利益”。可以说，任何一种具体人权，无不同人的利益相关。首先，就利益而言，它不仅包括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利益，也包括人身人格的各种利益，还包括思想与行为的各种自由。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群体的；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身的，也可能是与主体相关的他人的。例如，企业的利益既包括企业自身的利益，也包括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后者主要包括消费者的利益，企业股东、职工的利益，政府和采购商的利益，企业周边人群（社区）的利益等等，本文将在后面的章节对此予以论述；其次，就道德而言，人们说“人权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这里的“应当”就是一个伦理和道德的概念。这个道德是为人类所公认的共同道德，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

（三）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

人权有三种存在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和实有权利。人权就其本来的意义来说，是一种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即“应有权利”。法律规定的权利不过是人们运用法律这一工具使人的“应有权利”法律化、制度化，从而使其实现能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因此，法律权利是法制化了的人权。法律权利和应有权利相比而言，是一种更为具体、明确、肯定的规范化的人权。法律基于其普遍性和强制性的特征能够为人权的实现提供最有效的保障。实有权利是指人们实际能够享有的权利。在一个国家里，法律对人的应有权利做出完备规定，并不等于说这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就已经发展得很好了。在法律权利和实有权利之间，通常存在一个较大的距离，要使法律权利得到全面切实的实现，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这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法治观念和人权意识、政治民主化的发展程度、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以及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水平。总之，从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再从法定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这是人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基本形式。从三者的外延方面发展来说，三者的边界将一步步接近，彼此重叠的部分将逐步扩大，但永远存在着矛盾：应有权利的范围大于法定权利，法定权利的范围大于实有权利。正是这种矛盾，推动着人权的不断发展和实现。

二、人权的本原

人权的本原是指人权的根源是什么，即人为什么应当享有人权，“人权从哪里来”的问题。人权是人作为人自身所应当享有的，还是国家和法律所赋予，抑或是基于别的什么条件或原因？这关系到人应当享有人权的正当性，是必须认真探究的人权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

我们认为，人权的本原应从人的自身即人的本质中寻找，它不可能是任何



外界的恩赐或给予（例如自然权利说、天赋人权说、法律权利说、社会权利观、斗争得来说、商赋人权说、国赋人权说、生赋人权说等等）。人权源于人的本性。这种本性包含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自然属性即人性，它由人的天性、德性与理性三要素构成。天性的主要内容是生命、自由和幸福。德性的主要内容是平等、博爱和正义。理性的主要内容是理性认识能力、理念和理智。这三者是人权存在的目的和意义，是人权产生的内因。人权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与道德关系，是社会生活中受以正义为核心的一套伦理观念所支持与认可的一种人的利益分配、追求与享有。从人权的本原问题上看，人的社会属性对于人权的意义有两个：一是人权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中，社会关系是人权存在的一个前提条件；二是人权、人权制度和人权思想都受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影响与制约，人权的内容及其实际能够享有的程度，是伴随着人类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日益发展而不断进步和提高的。这是人权产生与发展的外因。

三、人权的分类

（一）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依照人权主体的不同，可将人权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个人人权是基于个人基础上的，每一个人都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个人。个人人权通常包括三个基本方面：一是人身人格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通信自由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隐私权等等；二是政治权利与自由，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游行示威自由权、知情权、监督权、信息权等等；三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财产权、就业权、享受劳保福利权、同工同酬权、休息权、受教育权、家庭权、参加工会权、享受社会福利权等等。

集体人权是相对于个人人权而言的某一类人所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某一类特殊社会群体，或某一民族与某一国家。集体人权包括国内集体人权与国际集体人权两类。国内集体人权又称特殊群体权利，这主要指：少数民族的权利、儿童的权利、老年人的权利、残疾人的权利、罪犯的权利、外国侨民与难民的权利等等。国际集体人权，又称民族人权，按照现今国际社会通常的理解与承认，它主要是指民族自决权、发展权、此外还有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自由处置自然财富和资源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等。

（二）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

根据义务相对人的行为方式划分，可以将权利分为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积

积极权利一般是针对义务相对人的积极作为义务而言的。所谓积极权利，就是个人要求国家加以积极作为的权利，这类权利主要是指各种社会福利权利或各种受益权利，如公民的工作权、受教育权、社会救济权、保健权、休假权、娱乐权等等。积极权利是指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确认和促进实现的某些方面的权利，包括经济性、政治性、文化教育性及社会性等方方面面的权利。积极权利是国家必须积极履行的义务，也就是说，个人的这些权利必须借助于政府的积极作为才能实现。

消极权利是指一种自由状态，这种自由只要不受国家的干涉即可实现，是一种免于他人干预的权利。对于这些权利，国家只能消极的不作为，只有当权利人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才来居中裁决，进行干预。

（三）明示权利和默示权利

明示权利是法律有明确和具体规定的权利。默示权利是可由法律权利推导出来的另外一种权利。默示权利的表现形态包括由法的精神与根本原则中推定出来的权利，例如我国的知情权；由“剩余权利”理论与原则中推定出来的权利；依“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而可以推定出的一种权利；由某种义务推定出某种权利。

四、人权的实现

（一）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

我们知道，人权是人依据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何种组织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来保障和实现每个人都应当享有的人权就成了一个重大问题。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具有多样性，主要有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首先，国家是人权实现最重要的义务主体，其作用与责任远远超出其他义务主体之上。现代的国家机构是公民通过行使选举权而产生的，国家的权力是手段，而公民的权利是目的。国家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保障公民这样或那样的权利，否则就将失去国家存在的价值。

其次，在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中，国际组织主要是指联合国及其下属的各种与人权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国际法院等等，同时也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及科学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等。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人权保障领域更多地表现为“监督”性质的作用。

再次，非政府组织分为国际一级与国内一级。一切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建立



的国际组织即被认为是非政府国际组织。非国家批准成立、非国家机构一部分而具有很大独立性组织，就是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是企业法人是否是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2003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专家附属机构完成了一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的草案，但由于该草案“试图直接根据国际法，要求企业承担人权义务，义务范围与各国根据其所批准条约而接受的义务范围相同：‘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从而招致工商企业的激烈反对。为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由美国哈佛大学约翰·鲁格教授担任）专门负责研究这一问题。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审议通过了鲁格教授的报告，即“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又称“鲁格原则”）。“鲁格原则”并未强制对企业课以人权义务，而是规定：“工商企业应尊重人权。这意味着它们应避免侵犯其他人的人权，并应在自身卷入时，消除负面人权影响。”这就是说，企业并不是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而是有责任尊重人权、促进人权实现的社会组织，保护人权不受侵害的义务仍然主要由国家来承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企业在人权保护方面的限度。

最后，一般来说个人并不被看做是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但是联合国大会1999年3月8日第53届会议第14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中明确指出：“个人、群体和社团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该宣言的重要意义在于，它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个人与群体也是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即人人都有义务为自己与他人，为全人类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实现而努力奋斗。

（二）国家司法保障机制

国家是最重要的人权的义务主体。因此，促进和保障人权最根本取决于国家一级的人权保障机制是否完善和有效。司法是人权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各国都普遍建立了人权的司法保障机制的共同标准与指导原则，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司法独立。即“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任何理由”。第二，无罪推定。即刑事被告人在未经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有罪前应被视为无罪。从这一原则出发，还可以引申和推导出刑事被告人的若干权利。首先，其未被限制与